(上接D57版)

1、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比例不大，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深圳燃气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执行了回避。

3、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2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股票期权是指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24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1247万股，占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4%。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①授予日两周年（24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40%；

②授予日三周年（36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③授予日四周年（48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2元，即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本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1.31元；

②本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1.32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公司需要达成下述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

①深圳燃气2011年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②深圳燃气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③深圳燃气2011年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8、在每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公司需达成下述业绩条件，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才能依照生效安排生效：

①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2013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50%	2014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75%	2015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100%

②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③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④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9、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本计划”　指《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也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指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　是指本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

“A股流通股票”　指公司已发行在外、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也称“A股”。

“股票期权”　又称“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者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单位”　指本计划下可以获得公司流通股票期权的基本单位，也称“股数”。

“董事会”　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本公司的监事会。

“执行董事”　指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是在本公司每月领取薪酬的雇员董事。

“外部董事”　指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外部监事”　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且与公司关联人或管理层没有任何亲缘及经济利益关系的监事，是非雇员监事。

“薪酬委员会”　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董事，由董事会任命。

“正式雇员”　也称“雇员”，指与公司签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雇员。

“被授予人”　指本计划下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授予日”　指根据本计划被授予人接受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股票期权生效日”　根据本计划限制时间表的规定，已授予的部分或全部期权生效，期权持有人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之时。

“行权日”　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行权的日期。

“行权”　行使股票期权权力的简称。

“失效日”　本计划所规定的股票期权失效的日期。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日到失效日为止的期间。

“限制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生效日止的期间。在限制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生效安排”　指将一次授予的期权按预先规定好的时间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性生效）的安排。

“窗口期”　指允许被授予人对生效的期权行权的日期。窗口期需要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行权价”　指本计划第七章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价格。

“公平市场价格”　除非本计划另有定义，公司A股流通股票在某一交易日的公平市场价格是指公司A股股票在当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有价证券的日期。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另有规定，带有性别倾向的词汇应指所有性别。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计划的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深圳燃气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公司期望：

（一）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第四条　公司在实施本计划时必须具有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应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且能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并能有效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研究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计划，监督、评估本计划的实施效果，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股票期权授予名单和数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利益关联人员应该回避。在遵守本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应对授出股票期权的日期、对象、授出数额等方面行使最终决定权。薪酬委员会授权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

第三章　股票期权授予范围

第五条　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原则上包括：

（一）上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任命的，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三）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

（四）经筛选的公司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

第六条　向特定人士授予股票期权需要受到如下限制：

（一）根据本计划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得到公司外部董事的同意；

（二）在股票期权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人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本计划；

（三）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任职的，可参与本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最后审批决定，并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共69人。

（一）董事及高管，包括：董事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总裁、副总裁、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与上述岗位同级别的高级管理岗位。计11人；

（二）对公司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计58人。

第四章　股票期权授予总量及分配情况

第八条　股票期权授予总量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股数为12,470,000股，占授予时公司发行总股本的0.94%。

第九条　股票期权授予分配情况

（一）本次授予方案中12,470,000股股票期权中的27.91%，计3,480,000股授予董事及高管，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授予股数	股票期权授予股数占公司发行股本比例	股票期权授予股数占本次授予期权总股数比例
包德元	董事长	402,000	0.030%	3.22%
欧大江	董事、总裁	382,000	0.029%	3.06%
刘秋辉	董事	307,000	0.023%	2.46%
陈秋雄	副总裁	307,000	0.023%	2.46%
李勇坚	高级顾问	307,000	0.023%	2.46%
李青平	副总裁	307,000	0.023%	2.46%
王文杰	副总裁	307,000	0.023%	2.46%
郭加京	副总裁	307,000	0.023%	2.46%
孙平贵	总会计师	307,000	0.023%	2.46%
薛波	总经济师	307,000	0.023%	2.46%
杨光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018%	1.92%
合计	共11人	3,480,000	0.264%	27.91%

（二）本次授予方案中12,470,000股股票期权中的72.09%，计8,990,000股授予除董事及高管之外的其他长期激励获授者。详细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层级	人数	股票期权人均授予股数	股票期权层级授予总股数	股票期权层级授予总股数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	股票期权层级授予总股数占本期期权授予总股数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正职）	24	172,000	4,128,000	0.313%	33.10%
中层管理人员（副职）	34	143,000	4,862,000	0.368%	38.99%
合计	58	n/a	8,990,000	0.681%	72.09%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

第十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需实现如下业绩条件：

1.深圳燃气2011年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深圳燃气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深圳燃气2011年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三）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承诺根据本计划执行股票期权授予之后，三年内将不再进行第二次授予。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生效

第十三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均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①授予日两周年（24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40%；

②授予日三周年（36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③授予日四周年（48个月）后，该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30%。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生效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生效时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2013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50%	2014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75%	2015年的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不低于100%

2.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12%

3.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深圳燃气主营业务利润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生效时间表的相关规定，被授予人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完全生效；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生效时间表的相关规定，被授予人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生效70%；若被授予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生效部分全部作废。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70%
不合格	0%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2元，即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1.31元；

（二）本方案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1.32元。

第十七条　根据本计划，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内，被授予人或被授予人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适用的交易限制期）以外的日期行权。同时，行权的时间也需要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的，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可在本计划后续行权期内行权，本计划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期权不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第十八条　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权激励授予时年度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并将超额行权收益上交上市公司。如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行权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深圳燃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对行权收益的限制条款也可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九条　行权后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一）本计划标的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由于退休的原因终止雇用

如果被授予人由于退休而被公司停止雇用（除非公司认定被授予人被公司停止雇用后将受雇于公司的某一竞争者，在此情况下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即时失效）；

（一）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退休之日起原则上不再行使；

（二）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在退休之日起6个月内行权，超过6个月未行权的部分作废。

第二十一条　调离人员的终止雇用

调离人员是指因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发出调令，必须无条件服从而被调离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人员。对于调离人员获得的股票期权：

（一）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调离之日起原则上不再行使；

（二）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在调离之日起6个月内行权，超过6个月未行权的部分作废。

第二十二条　被授予人由于公司的原因被解雇

如果由于公司的原因（包括裁员、业务转变等原因），而且被授予人并未出现重大过失或行为失当而被公司解雇，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

（一）未生效的股票期权从解雇之日起立即失效；

（二）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在解雇之日起6个月内行权，超过6个月未行权的部分作废。

第二十三条　由于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原因终止雇用

如果被授予人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则：

（一）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起原则上不再行使；

（二）已生效的股票期权在终止雇佣之日起6个月内行权，超过6个月未行权的部分作废。

在被授予人死亡的情况下，其继承人可以根据以上的规定行权。

第二十四条　被授予人主动离职

如果被授予人主动提出离职，则自其离职之日起，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自动失效。董事会有权决定具体的处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由于行为失当、重大过失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而终止雇用

上述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的发生都将导致已授予被授予人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自动失效。董事会有权决定具体的处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变更

“控制权变更”是指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或半数以上成员更换。

如果发生了控制权变更，则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加速行权。

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在保证被授予人通过股票期权获取的收益尽量不变的原则下，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票拆细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八条　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二）缩股

$P=P_0/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三）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四）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及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转让

第二十九条　股票期权应属于被授予人自身，不可转让。被授予人无权将股票期权出售、转让、担保、质押、作为抵偿债务，或将其设定债权负担或以第三方为受益人设定利益，或就进行上述任何一项行为订立任何协议，亦无权促成或破坏期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倘若股票期权被授予人违反前述任何规定，其被转让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且公司有权注销其持有的其他任何股票期权（以尚未行权的为限）。

第三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转让

股票期权在被授予人生前，只能由其个人亲自行权。但下列情况下，股票期权在被授予人离世后可以转让：

（一）根据被授予人的遗嘱或继承法的规定，可以转让的；

（二）符合股票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转让给继承人；

（三）该情况下已转让的股票期权需依照本计划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使。

第十一章　计划的修改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计划的修改

对于依照本计划已接受股票期权的被授予人，如果未经过被授予人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本计划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认为有必要修改本计划时，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修改：

（一）在许可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调整，以符合适用法律政策改变后或其他新实施计划的新要求；

（二）如果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成熟，决定是否和多大程度上向本计划参与者根据新计划授予股权激励，以及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新计划下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转换关系；

（三）但是对下述修改，如果未经过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则修改无效。修改内容包括：

1.股票期权的转让；

2.股票期权授予范围的限制；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限制；

4.股票期权行权的限制；

5.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公司停业时的权利；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7.股票期权行权期（或任意特定时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权计划的期限；

8.任何对授予人显著有利的条款。

如果法律、法规、协议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计划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本计划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第三十二条　计划的终止

本计划在其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本计划的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9日下午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404,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新华先生、华加锋先生、孙雪芬女士、柳荷波女士、许钊勇先生、张超先生、黄华新先生、翁国民先生和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华新先生、翁国民先生和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

1）选举黄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华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孙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柳荷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许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

7）选举黄华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四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建亚女士、陈素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陈庆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徐建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陈素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88,404,282股，其中同意88,40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黄新华先生主持，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华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止，黄新华先生和华加锋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黄新华先生、独立董事黄华新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董事华加锋先生、董事张超先生5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黄新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董事许钊勇先生3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黄华新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董事张超先生3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黄华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黄华新先生、董事华加锋先生3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宁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柳荷波女士、孙宁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15年3月28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黄新华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历任慈溪星光打火机厂厂长、慈溪火机厂厂长，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黄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746,773股。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孙雪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9,771股，通过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81,466股。黄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除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富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加锋先生：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历任慈溪星光打火机厂副厂长、慈溪火机厂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加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122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00%。华加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兼任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新海柬埔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管人员简历

张超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宁波新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4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除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